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法字〔2021〕8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发《关于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建法字〔2021〕9号)《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枣发〔2021〕23号),结合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建法字〔2021〕9号）《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枣发〔2021〕23号），结合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努力开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局面，以使法治成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

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二、突出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系统不断增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引导全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

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着力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努力让全系统干部职工将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注重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中加强对宪法精神的宣传，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加强国旗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活动。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推动全市各级住建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机关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围绕与住建工作相关的民法典内容，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精选民法典实施以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联系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注重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四）突出与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围绕住宅和房地产工作，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工作，加强对建筑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特别要抓好《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

（五）突出党内法规宣传。深入学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切实把党章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提升住建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一）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报告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提高全市住建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把法治教育纳入全市住建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各类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把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干部职工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完善法治学习培训制度，定期举办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培训。采取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相关制度。

（三）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建立健全住建系统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完善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保证法治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全市住建系统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与执法工作相关的公共法律法规和专业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合理使用裁量权，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加强以案释法，增强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四、深入推进依法治理

(一)全面加强依法治企。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全市住建系统行业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提升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落实行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经营企业的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针对建筑企业人员的普法力度,特别是关于劳动保障、劳动合同、工伤赔偿等方面的普法宣传。

(二)推进行业结合实际开展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全市住建系统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市住建系统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五、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推进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在地方立法过程中开展普法。在起草地方法规,制定和修订政府规章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提高社会各方面参与度。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结合执法工作实际,

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要加强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中实时普法，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聚集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全市各级住建部门要发挥行业内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组织、支持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注重运用新技术科学分析人民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全市住建系统干部职工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推进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

作日程，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各级普法办事机构和人员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各级财政把普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落实经费保障，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等工作制度。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各区（市）住建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

（三）强化评估检查。按照省市部署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中期督导和终期总结验收，重在发现问题，

推动解决问题，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并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做好表彰先进推荐工作。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